

体育赛事节目的知识产权保护

孙丹 刘子涵 张甜

(华北理工大学, 人文法律学院 唐山 063210)

[摘要] 我国立法上对体育赛事节目的性质和保护属于灰色地带, 对体育赛事节目定性不同, 导致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范围及对侵权行为的规制途径亦不同, 从而对具体案件的裁判结果带来不同的影响。通过借鉴国外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 将体育赛事节目定性为“录像制品”, 并通过扩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调整范围; 明确广播组织权的主体范围; 拓展广播组织权中“转播权”的权利范围来保护体育赛事节目的知识产权。

[关键词] 体育赛事节目; 独创性; 广播组织权

IOC执行主席蒂莫拉姆在授权CCTV奥运会转播权时明确表示: 知识产权的保护技术和能力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体育产业是提升国家文化竞争力和国家凝聚力的重要驱动力, 而提升体育赛事节目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是提供产业发展法治环境的重要手段。

立法上我国现阶段没有明确体育赛事节目的性质, 司法上对于体育赛事节目产生的利益纠纷判决有很大差异, 理论界学者对此问题也是众说纷纭, 难以统一。

关于体育赛事节目的性质, 现在主要存在有“制品说”与“作品说”两种观点。综合大陆法系作者权体系及英美法系的版权体系法系以及我国学者的观点, 作品必须满足独立完成且有一定程度的创作性才符合独创性的要求。在“创作性的程度”问题上坚持“额头出汗”标准还是采用“创作高度”或是“最低限度”标准各国规定有所不同, 笔者支持“制品说”。

现行《著作权法》采纳了大陆法系国家立法的“二分法”, 所以就立法框架逻辑和目的来看, 我国对于独创性认定标准较高。由于所属法系和国情差异, 英美国家对体育赛事节目的定性经验不能作为我们认定其构成视听作品的依据。

体育赛事节目要符合观众对于在比赛中特定情景应当出现的特定画面、特写镜头的较为统一以及稳定的期待。这也是观众衡量赛事节目水平高低的标准。通过不断积累经验, 约定俗成, 最终形成了固定的节目模式, 存在一定的机械性特征。虽然导播对选择现场拍摄的画面和镜头时发挥了主观能动性, 独立运用了自己的智力和技巧, 表现了自己的个性, 但其目的是给观众呈现一个真实、实时的比赛全过程, 只是对客观事实的真实反映。导播工作因为受观众预期以及赛事记录的规律限制, 而大大降低了其创造性程度。所以体育赛事节目达不到作品所要求的较高程度的创造性。体育赛事节目作为录像制品进行保护时, 应充分考虑多方面的利益需求, 提升体育赛事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现行的《著作权法》规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特点在于规制网络环境下产生的交互式传播行为。对于体育赛事节目的网络实时转播等非交互式传播行为的侵权, 权利人不能主张该权利来进

行维权, 所以应将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调整范畴扩大到非交互式传播领域。

现行《著作权法》并未明确规定广播组织权的主体范畴, 由于违法成本低, 立法不完善, 获取利益大, 盗播体育赛事现象增多。网络媒体尚不能通过该权利追究盗播者的侵权责任。所以立法应将网播组织明确纳入广播组织权的主体范围。

广播组织权中的“转播权”只能规制以无线方式进行的非交互式传播的行为, 不能规制有线转播形式的网络转播的行为。所以应当扩张“转播权”的范围至网络环境, 这有利于填补立法的空白, 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王迁. 论体育赛事现场直播画面的著作权保护——兼评“凤凰网赛事转播[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6(1).
- [2] 高茵. 体育赛事画面网络实时转播行为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兼评“新浪诉凤凰网足球赛事转播侵权案”[J]. 传播与版权, 2016(12).
- [3] 赵大阁, 艾岚. 体育赛事网络实时转播法律保护困境及其对策研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8, 36(4): 56-66.
- [4] 李杨. 体育赛事视听传播中的权利配置与法律保护[J]. 体育科学, 2017, 37(5): 88-97.
- [5] 张耕, 孙正樑. 论体育赛事节目的独创性[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10): 12-20.
- [6] 张志伟. 体育赛事节目直播画面是否具备独创性[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4).
- [7] 王迁. 论广播组织转播权的扩张——兼评《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第42条[J]. 法商研究, 2016, 33(1): 177-182.

作者简介:

孙丹、刘子涵、张甜, 华北理工大学人文法律学院法学本科生。